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紫荊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人數上限；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所賦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建議之有效期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A(d)項決議案)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以致計劃上限增加至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之股份數目(「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及簽立以致更新計劃上限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偉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21樓21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21樓21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